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更具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》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